

關注青年兒童發展小組

我們是一群前線兒童青年社會工作者，好留意傳媒及社會風氣對青少年成長的影響，我們非常關注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簡稱「淫管條例」）的修訂，尤其知道社會出現廢除此法例的聲音。

絕不認同資訊沒有好壞之分的說法，一些色情及暴力資訊會涉及對「性」及人際關係的錯誤訊息；將「性」商品化；挑戰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的婚姻及家庭觀念；以及誇大社會上「性」開放的情況，並將一些變態的性行為正常化及合理化。人類很多行為都是透過觀察別人的行為而學回來的，青少年及兒童在成長的階段，價值觀及行為容易受所接收的資訊所影響，假如色情及暴力物品可以在沒有法律監管下隨便發放，兒童及青少年在充斥扭曲的資訊下成長，對他們的身心健康必然帶來負面影響。我們認為必須對淫褻及不雅物品（統稱「色情物品」）加以管制如果唔係便會對兒童青年身心成長有好大影響。對這條例的修訂，我們有下列建議：

一) 本人贊成對「淫褻」及「不雅」作更清晰定義，而不是籠統地歸類為「暴力、腐化及可厭惡的」，應具體列明何為「可厭惡的」物品，

可做效外國將「可厭惡的」或「淫褻」定義為：

- 1) 含有兒童或年青人部份或全裸的影像
- 2) 以性為目的，提倡或支持
 - a) 剝削兒童或年青人；
 - b) 使用暴力或強迫他人參加或忍受性行為、罔顧他人生命；
 - c) 與死人發生性行為；
 - d) 用尿液或排泄物貶低及侮辱人，又或讓人聯想到性行為；
 - e) 人獸交；
 - f) 教唆他人墮胎或小產。
- 3) 提倡或鼓勵犯罪行為或恐怖主義；
- 4) 一些貶低自然或違反人性地對待身體的行為。

(二) 規管互聯網色情資訊

互聯網色情資訊已達到泛濫地步。用搜尋器尋找非色情資料，往往色情資訊也會彈出來，對兒童青年身心健康構成威脅。我們建議政府強制香港的互聯網供應商，提供過濾色情網頁的選擇，以便家長可以為子女作出最合適的安排。

一般而言家長只會採用最便宜的供應商，對色情網頁提防意識不高。要求家長作出選擇，同時也提高了他們的意識。再者，若不硬性規定供應商提供過濾色情網

頁的選擇，會對認識不多或經濟緊拙的家長構成不公平。聞說過濾軟件價格便宜，理應不會因這措施令供應商蒙受損失。因為互聯網與本制作的刊物影音，在性質上有很大的差異。若在立法規管上有技術上的困難，可考慮分開立法。

我們接觸的一些案例，1.一些 15-16 歲青少年他們好喜歡上網打機，他們打機時會有一些露骨的色情廣告彈了出來，他們好奇地看，看完後即刻有性衝動的感覺，之後他們出街時看到一些著性感衣服短衫短裙的女子時便會眼定定望住他們，腦裡便會有性幻想性衝動感覺。2.他們在網上打機時有些遊戲是有 2 個穿性感 3 點女子在打架，邊個將對方女子打到頭破血流衣服破爛就可以升級。

(三) 淫褻及不雅物品對人心靈的傷害，在學術研究上已得到證明，香港有百幾萬兒童及青年。他們是香港的未來動樑。我們須為他們締造一個健康成長的環境。也合乎我們直覺。香港政府應立法，限制色情物品在公共場合的售賣、流傳和展示，因在報刊、雜誌、電影、電視、照片等，向大眾發放色情資訊，兒童卻可以看到，兒童有權利受保護，對兒童心靈構成傷害的色情物品，只容許在限制之下讓成年人獲取或購買（例如包膠套）。本人認為嫖妓指南、色情場所、光碟及網頁介紹的資訊及廣告等，應列為第二類不雅。我們認為言論自由不是絕對的。當言論自由對他人尤其兒童及青年構成無理的傷害，就應禁止，甚至受到法律制裁。因此絕對不可以言論自由為理據，廢除淫管條例。

(四) 過往有關淫褻及不雅物品的爭議，很多時是因為前線執法人員在執行上的粗疏所致，因此有需要加強對前線執法人員的培訓和在審裁制度我們認同李國能大法官的意見，認為淫審處宜成為司法機構，不宜兼行政和司法於一身。我們也建議有關色情物品的仲裁，陪審團的成員必須包括家長，以免兒童的權益備受忽略。